**中转站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考核方案**

**一、指导原则与总体目标**

为了规范垃圾中转、压缩外运管理，防止垃圾运输过程中产生垃圾遗撒、污水滴漏，通过市场化引入专业公司，实现垃圾中转外运工作的高效和长效，提高我镇环境卫生总体水平。

**二、考核办法**

**（一）临安区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总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查分 | 抽查分 |
| 1 | 垃圾中转站内必须有专职管理人员，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上墙； | 10分 | 1) 垃圾中转站内没有专职管理人员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  2) 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未上墙；每发现一次扣1分； |  |  |
| 2 | 中转站按规定时间开放，设备不准带病运行，垃圾要及时压缩清运，并保持站内卫生及周边整洁，严禁站内焚烧垃圾及捡拾废品； | 20分 | 1)未按规定时间开放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  2) 设备带病运行的；每发现一次扣1分；  3) 垃圾未及时清运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  4)中转站站内卫生及周边卫生状况较差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；  5)站内焚烧垃圾及捡拾废品的，每发现一次扣3分； |  |  |
| 3 |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垃圾清运企业严格实行密闭式运输，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、撒、滴、漏等违章行为，车容车貌保持整洁； | 25分 | 1) 未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  2)垃圾清运车辆未进行密闭式运输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；  3)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、撒、滴、漏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  4)车辆外观不整洁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； |  |  |
| 4 | 运输垃圾时，应严格按照核定的时间、路线、消纳地点进行运输、处置； | 15分 | 1) 未按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进行运输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；  2) 未按照规定的消纳场消纳的，每发现一次扣3分；  3) 在垃圾运输途中乱倒焚烧垃圾的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； |  |  |
| 5 | 垃圾清运企业应建立相应管理系统、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，作业人员上岗前需培训；建立垃圾清运报表及工作计划； | 10分 | 1)未建立相应管理系统、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；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  2) 未建立垃圾清运报表及工作计划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 |  |  |
| 6 | 垃圾清运企业应服从镇及区城管局的监督管理； | 10分 | 1) 拒不服从相关部门管理的，每出现一次，扣3分；  2) 不能清运工业垃圾、装潢垃圾，每发现一次扣10分； |  |  |
| 7 | 上级考核及社会影响； | 10分 | 1)在上级组织的各项考核被扣分的，每出现一次，扣3分；  2)市长公开电话、市民投诉等未及时处理的，每出现一次，扣3分； |  |  |